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宏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錦源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116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明鑫鈑金股份有限公司 朱江鑾	台中商業銀行 內新分行	115年7月15日	96,000元	NCA5061775	
002	明鑫鈑金股份有限公司 朱江鑾	台中商業銀行 內新分行	114年7月15日	96,000元	NCA5061774	